

证券代码：831386

证券简称：风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议事规则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宗旨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####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 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，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。

(十) 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、资源的情况。

(十一)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决定召集临时会议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，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议程、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被推选出的召集人决定。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天，以通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，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至每位监事及列席人

员。属紧急、临时召开的会议，可以由监事会秘书处提前三天通知，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，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动议，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。监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、积极慎重的原则，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。会议纪要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、出席、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，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，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，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。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。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，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，所需费用由公司列支。

## 第六章 监事的奖惩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，经监事会提出方案，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，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、实物奖励或其他奖励等形式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议事规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议事规则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自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